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关于提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7.22%股份的股东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

2、提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46.78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335,736 股至 671,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4%至 0.27%。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含)。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主持，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46.78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335,736 股至 671,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4%至 0.27%。

3、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 A 股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 A 股股票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7.22%股份的股东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46.78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335,736 股至 671,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4%至 0.27%。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0-30,000	335,736-671,471	0.14-0.2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46.78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62,292	19.38	48,298,028	19.52%	48,633,763	19.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487,607	80.62	199,151,871	80.48%	198,816,136	80.35%
总股本	247,449,899	100.00	247,449,899	100.00%	247,449,899	100.00%

注：上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公司 H 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88,521.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42,015.83 万元，货币资金为 513,909.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76%、4.04%、5.84%。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 A 股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 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7.22%股份的股东，2022 年 1 月 21 日，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1.6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431,41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568,584.92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 号《验资报告》。

喜悦智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2-29-03-808682)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282-71-03-1036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2-29-03-808614)
合计		40,321.3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321.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6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2,022.49	2,022.49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1,222.79	1,222.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716.31	716.31
合计		40,321.30	3,961.60	3,961.6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61.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61.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 号)。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1.6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安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 号)；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明旭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3,961.6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30Z0006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61.6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61.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置业”)接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1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二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友置业”)接受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担保事项三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荣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瑾置业”)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康海置业”、“荣友置业”、“荣瑾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10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康海置业	67.17%	>70%	1,000,000	67,170	8.18%	802,830	否
		荣友置业	100%	>70%		50,000	6.09%		否
		荣